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禓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8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禓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高禓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且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關於洗錢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關於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審判中自白洗錢之事實，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量刑框架下限較修正前規定為高，故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㈢共犯結構：

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正昱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㈣罪數關係：

被告所犯前述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刑之減輕：

1.就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⑴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除在偵審中自白外，尚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⑵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並未自白，遲至本院審理程序時，始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43至47頁，本院訴緝卷第101至104頁、第145至153頁）；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依法不予減輕其刑。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設有減輕其刑之規定，此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明文，本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之事實，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上開犯行各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犯洗錢罪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乃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除直接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人與人之信任關係，實應嚴予懲罰；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事實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分工角色、被害人個數、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之情形，暨被害人損失金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被告陳稱未取得報酬（本院訴緝卷第152至15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訊據被告坦承有拿走同案被告張正昱由其所有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將被害人施富金所匯入金額其中9萬9885元轉帳被告高禹傑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拿走5萬元，其餘金額則再匯出與他人(見偵查卷第41頁)，堪認本件被告提領被害人施富金款項取得其中5萬元，核屬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8號

被　　告　張正昱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高禒傑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昱因積欠高禓傑債務，乃與姓名年籍綽號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張正昱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付予高禓傑，高禓傑再將該資料交付該予姓名年籍綽號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所列之時間及方式，向施富金佯稱：得以接更多專案工作及加入全球電商投資，致使施富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列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列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後張正昱於113年5月21日，在合作金庫銀行龜山分行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再於113年5月21日14時45分許，由其所有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將其中9萬9885元轉帳高禓傑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施富金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富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張正昱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付予高禓傑之事實。 （2）被告張正昱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接受告訴人施富金於113年5月21日1時1分許1時6分匯款共計10萬元之事實。

		（3）被告張正昱於113年5月21日至合作金庫銀行龜山分行領取10萬元，並由臺北富邦銀行轉匯9萬9885元至高禓傑指定之高禓傑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4）被告張正昱提出之LINE對話中，暱稱「周瑜」之人為同案被告高禓傑。
2	被告高禓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張正昱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付予被告高禓傑之事實 （2）被告高禓傑要求被告張正昱將該10萬元款項匯入被告高禓傑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3）被告高禓傑LINE暱稱為「周瑜」之事實。
3	告訴人施富金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施富金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施富金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張正昱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7	被告張正昱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8	被告高禹傑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周冠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施富金（提告）	113年5月18日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得以接更多專案工作及加入全球電商投資等語。	113年5月21日1時1分許	5萬元	被告張正昱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1日1時6分許	5萬元	